

2024年議合紀錄

2025/09



南山人壽

議合活動說明

- ◆ 從2024年的議合與互動實踐，本公司深入關切被投資公司之ESG狀況，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溝通，每季追蹤議合對象之反饋及檢視其ESG執行狀況，直至對方提出改善作為。透過追蹤其回應及後續行動，可見對方皆有正面回應或具體行動，進一步完善其ESG作為。本公司投入議合活動，除了展現落實盡職治理政策之精神外，亦期盼透過累積的議合經驗，作為精進動能，成為責任投資之主要循環力量。企業永續發展策略對於公司長期營運具有正面助益，本公司投資團隊相信，若能促進業者共同響應，方能在業界以及整體社會形成良善的正循環。我們期許並促使被投資公司在重視獲利成長的同時，也追求永續發展，一起加入永續藍圖行列。
- ◆ 針對2023年尚未議合完成之案件，於2024年視個案改善狀況進行結案或持續追蹤，且就相關ESG議題適時提出建議新增議合。

議合活動說明

◆ 2024年透過電話訪談或電子郵件，主要議合15家次公司，議合案件類型簡要揭露如下：

議合範圍	議合議題	議題分布	議合原因	議合成果
環境保護(E)、 社會責任(S)	落實環境與 社會責任	50%	建議被投資公司積極改善碳排、加強汙染防治、強化工安管理、維護勞工權益等，期許被投資公司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議題上，一起追求永存共好，共創一個利他、共善、共好的永續環境。	對方均有正面 回應或具體改 善行動。
公司治理(G)	提升公司治 理	50%	被投資公司除應強化公司績效外，亦應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，以保障股東權益，本公司對於經營階層在公司治理的實踐上，提出具體精進建議。例如：建議檢討聯合行為、建議建立預防大股東干政措施、提升獨立董事比例等，期許被投資公司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。	對方均有正面 回應或具體改 善行動。

議合里程碑

本公司為掌握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，設置各階段里程碑，以逐步達成議合目標，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精神：



01

向被投資公司
提出議合議題

議合議案數：16
占國內外股票比重：11.80%



02

被投資公司承認
該議合議題存在

議合議案數：16
占國內外股票比重：11.80%



03

被投資公司針對
該議題進行回應
說明因應措施

議合議案數：16
占國內外股票比重：11.80%



04

被投資公司
採取實際措施
達成議合目標

議合議案數：6
占國內外股票比重：8.6%

- 註：1. 本公司與若干被投資公司，針對不同議題進行數項議合，計算數量及占比時，分別計算之。
2. 本表納入本公司於2024年開啟之議合案件，及2023年尚未議合完成並持續追蹤之案件進度。
3. 本表中各里程碑之比重，為被投資公司占本公司國內外股票部位之市值百分比。

具體議合案例

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

資產類型：股票

議合原因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將於2026年正式實施，面臨高額碳關稅下，建議個案A公司生產鋼品時使用低碳排製程，如：高爐添加還原鐵與高爐噴吹富氫氣體等方法，以減少碳排放，並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議合內容 個案A公司回應，由於台灣目前初級能源主要仰賴進口，且液氫運輸尚未達到商業化運作，難以取得穩定、大量且價格合理的綠氫，因此將導入氫能冶金技術（DRI+EAF）列入長程減碳規劃，預計在2030年至2050年間逐步實現。

後續追蹤及成果 考量個案A公司規劃於2025年至2030年間，透過「高爐添加還原鐵」、「高爐噴氫取代煤」、「鋼化聯產」、「增用廢鋼」，於2030年達成較2018年範疇一與範疇二減碳25%的目標，與本公司期望該公司減少碳排放之議合目標相符合。後續將持續追蹤氫能冶金技術（DRI+EAF）是否能於2026年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生效前開始導入，並關注A公司所公布之永續報告書，期待A公司改善製程，促進環境之永續發展。

具體議合案例

溝通層級 南山：研究員
對方：IR(Investor Relations)

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影響

- 對A公司的影響：
為促進公司低碳轉型且可降低其碳排放量與大幅節省能源成本。
- 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：
則可降低因碳費徵收而導致的成本增加，且隨著公司持續提供對氣候變遷的管理，也能有效提昇面對國際市場之競爭力，減緩氣候變遷議題對整體社會帶來的影響。

是否符合預定目標

持續追蹤被投資標的。

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

持續追蹤個案A公司之改善狀況，依是否符合預定目標評估是否影響未來投資決策。

具體議合案例

公司 治 理

資產類型：股票

議合原因

公司治理旨在強化公司管理效能，監督公司管理者以避免損害公司價值，進而保護資金提供者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其中，獨立董事可增強董事會自我監督的功能，為強化董事會自我監督的重要機制之一。有鑑於此，本公司參考個案 B 公司同業的情況，獨立董事席次比重普遍高於 50%，然 B 公司獨立董事比率僅為 38%。相較於國際同業公司，獨立董事比例仍較低，故建議個案 B 公司提升獨立董事比率。

議合內容

個案 B 公司表示，將會提供建議給公司內部相關部門進行深入參考與討論，並將根據討論結果制定出具體的改善措施，以更有效地落實公司治理機制，提升管理效能與董事會的自我監督功能，進一步保障公司及其所有利害關係人的長期利益。

後續追蹤及 成果

B 公司已於議合後召開股東大會並進行董事改選，且改選後其獨立董事比例達 50%，相較首次議合時的 38% 已有顯著提升，與本公司期望該公司提供公司治理效能之議合目標相符。

具體議合案例

溝通層級 南山：研究員
對方：IR(Investor Relations)

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影響

- 對B公司的影響：
整體評估此次議合之結果有助於強化董事會獨立性與監督功能，進一步提升 B 公司治理品質與公司價值。
- 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：
提升獨立董事比例可望增強公司治理的獨立性和有效性，並提升對股東權益的保護，促進資訊的透明度，降低利益輸送的風險。

是否符合預定目標

是。

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

個案B公司已符合預定議合目標，爰不影響該公司之未來投資決策。